

# 中国石油大学党委组织部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 文件

中石大东青联〔2019〕1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的十八大精神、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团要求，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进一步规范在团员青年中发展党员的工作程序，提升党员发展质量，加强党建带团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国石

油大学（华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  
2019年10月16日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意见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是党组织赋予共青团的光荣职责，是共青团一项重要的经常性工作。为使该项工作更加科学化与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要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始终坚持党建带团建，切实解决团组织在该项工作中职责不清、政治功能弱化的问题。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要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坚持严格标准，健全机制、规范程序、加强培养、保证质量，把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作为党员源头管理的重要途径，切实将从严治党向从严治团延伸。

## 二、工作原则

### （一）政治导向突出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点考察推荐对象的日常思想状况、政治表现和入党动

机，了解推荐对象是否有向党组织靠拢并接受教育的强烈愿望和现实行为，严禁人为设定成绩指标，切实破除“唯成绩”论，始终将思想政治考察和培养贯穿于该项工作全过程。

## （二）民主集中结合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要坚持民主集中制，推荐对象必须由基层团支部广泛征求意见后提出，经团支部团员大会民主评议，由支委会集体充分讨论后形成推荐意见，团总支和二级团委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确定推荐名单。

## （三）做好党团衔接

各级团组织要及时了解同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定期向党组织汇报考察情况，力求使团组织推荐与党组织发展工作协调起来，确保年度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年度计划发展党员数量的 1.5 倍。

# 三、推荐条件

## （一）基本条件

凡团组织关系在我校，年龄在 18 至 28 周岁，递交入党申请书满六个月，完成二级团校培训，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作为推荐对象：

**1. 政治思想上先进。**热爱中国共产党，努力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知识，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正确坚定的政治信仰和追求，思政课成绩优良。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

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2. 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尊敬师长，关心同学，热心公益，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每学期志愿服务类第二课堂活动不少于10学时。

**3. 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且成绩优良。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学习上态度端正、刻苦认真。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各级团学组织中担任主要干部，积极为同学服务并具有担当精神，在团员青年中起到表率作用。

**4. 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可优先推荐：

1. 在国际、国家、省级重要赛事或重要评选表彰中取得重大荣誉者；

2. 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
3. 在“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中表现优秀者。

(三)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作为推荐对象：

1.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
2. 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
3. 传播不正当或负能量言论的；
4. 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5. 长期不参加团组织活动、不执行团组织分配工作的。

#### 四、推荐程序

##### (一) 酝酿提名人选

召开团支部委员会，根据年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计划，摸清工作底数，对满足条件的团员，在广泛听取团内外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初步人选名单。

##### (二) 进行民主评议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大会申请，经团总支批准同意后，召开团支部团员大会，对初步人选进行民主评议。出席大会的团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团员的五分之四，大会方可进行。团员大会主持人须详细介绍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原则和意义，将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贯穿其中。团员大会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提名人选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

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 (三) 确定推荐对象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召开团支部委员会,讨论提出建议名单和组织意见,报年级团总支审核通过后,上报二级团委审核。二级团委根据团支部推荐与团总支审核意见,召开二级团委委员会议,经集体讨论后确定推荐对象名单,并在单位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二级团委统一将相关材料报送二级党委,推荐对象名单同时上报校团委备案。

### (四) 形成接收意见

二级党委收到推荐对象材料后,及时讨论研究团组织推荐意见,同意接收的,列为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跟踪培养考察。不同意接收的,要及时向二级团委进行反馈,党团组织要帮助其认识差距和不足,明确努力方向,继续培养教育。

### (五) 其他事项

1.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一般每学期进行一次,推荐对象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内若未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须重新推荐;有效期内若推荐对象受到团内纪律处分或有其他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取消其资格。

2. 对于各类学生组织团支部、实验室团支部以及其他类型团支部的推荐工作,由团员团籍所在团支部进行推荐。表现突出的

团组织负责人、各级团学骨干，可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由各二级团委或校团委直接向所在单位党委推荐。

3. 推荐对象因专业变更、就业、升学、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其考察材料应随同档案一同转移。

4. 确定 29 至 35 周岁优秀青年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要重点听取同级团组织的意见。

## **五、工作要求**

### **（一）明确责任**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要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团委负责整体统筹规划，二级团委做好指导、监督和审核，团总支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团支部负责具体工作。各二级党委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定期听取二级团委关于该项工作的汇报，对各级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及时进行指导，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级团组织要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宣传发动，及时开展业务培训，保证工作有序开展，并主动向党组织汇报工作情况，不断总结工作经验。

### **（二）坚持标准**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要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对于申请入党的团员，党组织要及时派人进行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团组织要按照党员的标准进行培养教育，坚持思想理论教育和实践锻炼相结合，丰富培养教育方式，帮助增强政治



观念、端正入党动机，着重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并准确理解和掌握党员标准的时代特征，严格考察推荐对象，做到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确保把真正优秀的团员推荐到党组织。

### （三）加强监督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须列入各级党团组织工作的重点内容，并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建立科学的考评机制。各二级党委要加强对二级团委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工作制度落到实处。各二级团委要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推荐程序开展工作，加强对团支部评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从评议内容、评议过程、评议手段等多方面综合制定考核标准；认真审核团支部和团总支的推荐意见，严格把关，防止推荐工作流于形式。在推荐过程中，学校将加强纪律监督，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若出现违纪问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2019年10月16日

---